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260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260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达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福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达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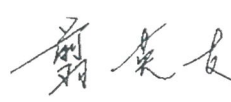

（此页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260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翦英友

2026 年 3 月 25 日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2.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307.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17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7.5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其他-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183.21
其他-本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0.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2）。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对应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7 月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 2025 年 6 月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0.00	已注销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0.00	已注销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490.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于2025年6月使用完毕，该项目已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项目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2年4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期后2024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4年7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3月25日，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25年度福达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是	29,100.00	-	-	-	-	-	-	-	-	/	注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183.76	100.65	2024 年 7 月	-2,491.71	/	/
合计	—	29,100.00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183.76	—	—	-2,491.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 1)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项目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收入已处于初步释放阶段,前期产品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负数。

附表 2:

##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100.65	2024年7月	-2,491.71	/	否
合计	—	28,307.15	28,307.15	317.58	28,490.91	—	—	-2,491.7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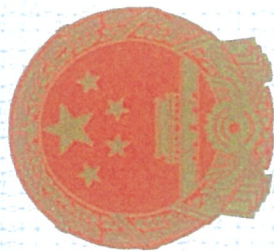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y /m /d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潘怡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02199006100517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Date of Issuance: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0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葛英友

男

1990-10-0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3072519901008031



葛英友 110100320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

5